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 点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弥补亏损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拟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拟接续购买 2021-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及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11、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5、6、7、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00	中国铝业	2021/5/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 A 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签字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三)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会议回执(请见附件 2)，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周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传真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H 股股东的登记方法请见本公司在境外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邮编：100082

电话：(86 10)82298161/82298162

传真：(86 10)82298158

(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弥补亏损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拟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制定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拟接续购买 2021-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根据您的投票意愿在以上合适的栏内填上 “√”(若仅以所持有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 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将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附件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司，以下人员将出席贵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周二)下午 2 点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是否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是 □ 否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周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2B5 室，邮编 100082，或发送传真至(86 10)82298158。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鸿裕”)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北仑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在最高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范围内以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为宁波鸿裕提供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宁波鸿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行北仑分行签订了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宁波鸿裕拟向中行北仑分行申请办理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期限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及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3、法定代表人：刘勇

4、经营范围：汽车减震器及其它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3 月
资产总额(元)	449,962,265.52	460,732,232.14
负债总额(元)	218,978,813.16	223,351,296.46
银行借款总额(元)	0	0
流动负债总额(元)	217,224,874.92	221,634,385.24
净资产(元)	230,983,452.36	237,380,935.68
营业收入(元)	536,128,103.04	153,147,331.45
净利润(元)	30,824,325.35	6,397,483.32

宁波鸿裕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全称)：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全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二)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81%。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7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第一大股东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0,000 股，股东赖云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16,201 股，黄粤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05,530 股，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乐盈”)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宁波乐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其中，股东乐惠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赖云来系公司董事长，黄粤宁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乐盈、宁波乐利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5 日，第一大股东乐惠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45,000 股；股东赖云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72,500 股；股东黄粤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72,500 股；股东宁波乐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32,800 股；股东宁波乐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09,400 股。

●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宁波乐盈、宁波乐利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完成减持计划，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的《部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股东赖云来和黄粤宁《关于乐惠国际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情况说明》。股东赖云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股东黄粤宁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

截止本公告日，宁波乐盈、宁波乐利、赖云来、黄粤宁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股东乐惠控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乐惠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500,000	20.30%	IPO 前取得：17,500,000 股
赖云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16,201	10.92%	IPO 前取得：9,025,401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0,800 股
黄粤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05,530	10.91%	IPO 前取得：9,025,4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80,130 股
宁波乐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00,000	5.80%	IPO 前取得：5,000,000 股
宁波乐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00,000	5.80%	IPO 前取得：5,000,00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5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715,246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74,500,000 股增加至 86,215,246 股，公司控股股东乐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赖云来、黄粤宁、宁波乐盈、宁波乐利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本公告涉及的股权比例数据均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的总股本即 86,215,246 股进行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乐惠控股	17,500,000	20.30%	赖云来是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赖云来	9,416,201	10.92%	赖云来与黄粤宁之间为协议一致行动人关系
	黄粤宁	9,405,530	10.91%	赖云来与黄粤宁之间为协议一致行动人关系
	宁波乐盈	5,000,000	5.80%	黄粤宁是宁波乐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乐利	5,000,000	5.80%	赖云来是宁波乐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46,321,731	53.73%	—

二、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部分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赖云来	372,500	0.43%	2021/5/12 ~ 2021/5/12	大宗交易	63.93-63.93	23,813,925	已完成	9,043,701	10.49%
黄粤宁	372,500	0.43%	2021/5/12 ~ 2021/5/12	大宗交易	63.93-63.93	23,813,925	已完成	9,033,030	10.47%

注：本次股东赖云来、黄粤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的 372,500 股，均为之前在二级市场增持的部分。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5/13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批文，最终取得书面核准批文的时间以及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批文。最终取得书面核准批文的时间以及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查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批文，最终取得书面核准批文的时间以及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8: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bekencorp.com。公司将会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PENGFEI ZHANG，财务总监许琇惠，董事会秘书李丽莉及其他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的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8: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bekencorp.com。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13:00-14: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086811-8899

联系邮箱：ir@bekencor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发食品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归还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中“上证 e 访谈”栏目同本公司互动

●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 e 互动”平台(sns.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6:00 前，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16:00-17:00 召开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6: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中“上证 e 访谈”栏目同本公司互动

3.会议召开网址：“上证 e 互动”平台(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将参加说明会，回答投资者提问。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6:00 前，通过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

2.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6: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6992881

传真：010-56992899

邮箱：pub@founderscc.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专栏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在线交流的内容。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1-042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咪替丁片及培哚普利叔丁胺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谊天平”)及全资子公司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东英”)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西咪替丁片及培哚普利叔丁胺片(4mg、2mg)(以下统称“上述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上述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上述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西咪替丁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31020484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药品名称：培哚普利叔丁胺片

剂型：片剂

规格：4mg、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33146(4mg)、国药准字 H20093504(2mg)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上述药品的相关信息

西咪替丁片主要适用于用于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胃灼热感(烧心)、反酸，由葛兰素史克公司研发，最早于 1977 年在美国上市。2019 年 5 月，信谊天平就西咪替丁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西咪替丁片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786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等。IQVIA 数据库显示，2020 年该药品口服固体制剂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7,662 万元。2020 年，信谊天平的西咪替丁片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7,713 万元。

培哚普利叔丁胺片主要用于高血压与充血性心力衰竭，由施维雅 Servier 研发，最早于 1988 年在欧洲上市。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上药东英就培哚普利叔丁胺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培哚普利叔丁胺片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698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为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等。IQVIA 数据库显示，2020 年该产品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57,210 万元。2020 年，上药东英的培哚普利叔丁胺片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3,389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西咪替丁片及培哚普利叔丁胺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上述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上述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2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5 月 12 日，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回购股份 52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1,949,500 股的比例为 0.126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23.23 元/股,最低价为 22.3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6.6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回购股份 52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1,949,500 股的比例为 0.126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23.23 元/股,最低价为 22.3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6.6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